



第二章 風險社會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總複習① 《風險社會之犯罪預防方式》

一反法律（counter law）：

- (一)法律對抗法律（law against law）。
- (二)增加新的監視措施（new surveillant assemblages）。

二預警邏輯（precautionary logic）：

事先預警是以每個人提高警覺或是增加安全措施的方式，事先處理風險。

🔒 問題一（總複習①）

何謂風險社會？〈100警特三〉

解 ANSWER

西元1986年，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lirich Beck）發表了《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Risikogesellschaft –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¹，書中提出人類生活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目前科技發展已經解決了社會的匱乏問題，但隨之而來亦帶來許多潛在未知危險的可能性，帶領全球進入一個「風險社會」的年代，增加人民的不安全感²。

人類生存其中的大自然規律和古老的文化傳統，都在現代化的

1 參 Ulirich Beck, “Risikogesellschaft –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1986。

2 許福生著，《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自版，頁1~3。



總複習③ 《國際執法合作以防制跨境犯罪之模式》

一、全球性警察合作組織：

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是全球最大的國際警察合作組織。

二、區域性警察合作組織：

歐盟警察組織（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被公認是規模最大、建置最完備的區域性警察合作組織。

- (A) 1. 受全球化效應的影響，跨國犯罪案件日益複雜，國際警察合作逐漸成為跨國犯罪預防的重要策略，下列何者是我國目前主要的國際警察合作機制？(A) 派遣駐外國警察聯絡官 (B) 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員國 (C) 為東協警察組織（Aseanapol）會員國 (D) 在國內聯絡點直接使用他國的犯罪資料庫。〈102警特三〉

💡 解析

一、(B)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我國於西元1961年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但已於西元1984年中國入會後退出。

二、(C) 東協警察組織（Aseanapol）：東協為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臺灣為東亞，故非東協警察組織會員國。

- (A) 2.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是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警察合作組織，該組織主要是透過下列何種系統進行犯罪情資的交換？(A) I-24/7 全球警務通訊系統 (B) E-POC 防制犯罪整合資料庫 (C) BALTCOM 情資交換系統 (D) EIS 情資交換系統。〈102警特三〉



 解析

- 一 (A) I-24/7 全球警務通訊系統：I-24/7 是經過加密的全球警察通訊系統，讓國際刑警組織的所有會員國或地區可以透過資料庫，分享情報和刑事資料。
 - 二 (B) E-POC：歐洲防制組織犯罪整合資料庫。
 - 三 (C) BALTCOM：波羅的海區域打擊組織犯罪特別小組情資交換系統。
 - 四 (D) EIS：歐盟警察組織情資交換系統。
- 參孟維德，《跨國犯罪》，五南，2012，頁354。

 問題一（總複習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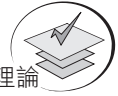
受到現代社會科技進步及交通便利的影響，從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跨境洗錢、跨境詐欺的犯罪集團日益增多，且隨經貿自由開放的腳步，跨境犯罪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試述國際執法合作以防制跨境犯罪之模式。

 ANSWER

國際執法合作以防制跨境犯罪之模式⁵：

- 一 全球性警察合作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是全球最大的國際警察合作組織，其創立於西元1923年，截至西元2010年8月共有188個會員國。該組織之宗旨為促進跨境警察合作，任務是防制跨境犯罪，是目前惟一整合世界大多數國家警察機關的合作平臺，也就是「全球性的」（global）警察合作組織。
- 二 區域性警察合作組織：歐盟警察組織（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被公認是規模最大、建置最完備的區域性

⁵ 參內政部警政署編，《98年警政工作年報》，警政署。；黃翠紋、孟維德，《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頁292～301。



犯罪學的先驅者如下：

古典犯罪學	實證犯罪學		
	生物決定論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自由意志			
1. 貝加利亞 (Cesare Beccaria 1738~1794) 撰寫「犯罪與懲罰論文集」提倡以法治罪，而非以人治罪及罪行相當。	1. 拉法特 (Johann Kasper Lavater 1741~1801) 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發展出骨相學、頭骨腫起與心理特性的關係。		
2.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發展出人類行為有趨樂避苦的基本趨向，及懲罰應利益「犯罪所得」及痛苦「犯罪代價」相當。	2. 歌爾 (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 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進一步發展骨相學。		
	3. 史樸漢 (Johann Kasper Spurzheim 1776~1832) 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進一步發展骨相學。		1. 奎特略 (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 是早期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論之社會學者，提倡行為之社會決定論。
			2. 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7) 將自然科學的研究法引用到社會科學研究。
	4.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提倡進化論，挑戰人乃神造的思想，改變對人類行為的解釋。	1. 瑞爾 (Isaac Ray 1807~1881) 質疑「精神異常者」是否應為其行為負責。	3. 裘利 (Andre Michel Guerry 1802~1866) 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論之學者，認為犯罪統計與社會因素有關。



	5. 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以決定論取代自由意志來解釋犯罪行為，將理論焦點由「行為」轉為「行為人」。倡「生來犯罪人」，為當代犯罪學之父。	2. 毛利斯 (Henry Maudsley 1835~1918) 為法律責任的精神狀態訂出標準。	
	6. 都戴爾 (Richard Dugdale 1841~1883) 連結遺傳特性與犯罪行為。		4. 塔德 (Gabriel Tarde 1843~1904) 認為犯罪行為是一種學習。
	7. 蓋洛法羅 (Rafaele Garofalo 1852~1934) 提倡犯罪行為乃「道德異常」，而非「身體特徵」之說。		5. 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社會學的創始者之一，倡亂迷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正常現象，乃社會變遷的一種結果。
	8. 費利 (Enrico Ferri 1856~1929) 第一位以實證主義原則協助制定刑法，同時以「社會責任」取代「道德責任」。		
		3. 格達爾 (Henny H. Goddard 1866~1957) 認為犯罪行為與智商有關。	
	9. 胡登 (Ernest Hooton 1887~1954) 認為犯罪行為乃劣勢遺傳的結果。		
	10. 薛爾頓 (William Sheldon 1898~1977) 提倡犯罪行為之體型論。		

參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五版，頁28~30。



總複習②⑥ 《和平建構犯罪學》

一、基本內涵：

對犯罪的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的犯罪。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動非出於強制，才是創造和諧社會的基石。

二、修復式正義：

又稱為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此一理論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因此，當一個加害者傷害了受害者，國家應盡力賠償或撫平被害人之創傷，消弭被害人的怨恨，才能建立和諧的社會。

🔑 問題一（總複習②⑥）

請簡述批判理論中的「和平建構犯罪學」派之主張為何？

📖 ANSWER

該派學者主張，犯罪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建構一個和平而公正的社會。因此，他們不依賴實證分析和實證資料，而從宗教和哲學思想裡（包括：教友派主義和禪學等）摘取理論基礎²⁴。

該派學者 Pepinsky and Quinney 主張，對犯罪的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的犯罪。國家對犯罪的暴力式懲罰，以及其執行的專業機構，與個人的暴力行為毫無兩樣。

他們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動非出於強制，才是創造和諧社會的基石。至今為

24 參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五版，頁419。



止，仍有許多和平創建的提倡者仍積極追求對犯罪及其他社會問題較人性化的解答。他們提倡調解（mediation）、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而非懲罰和監獄等。因此，一般均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稱之。

問題二（總複習²⁶）

刑事司法體系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已逐漸受到重視，試述「修復式正義」的意義與基本要素為何？根據各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經驗，警察主要扮演哪些角色？我國警察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可做哪些努力？〈102警特三〉

解 ANSWER

一、修復式正義：

(一)主要內容：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此一理論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因此，當一個加害者傷害了受害者，國家應盡力賠償或撫平被害人之創傷，消弭被害人的怨恨，才能建立和諧的社會。故修復式正義努力在為犯罪與社會衝突裡尋求較人性化的解答，而非僅以監獄或懲罰的手段制裁犯罪。

(二)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它有三個主要原則：

- 1.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括犯罪）的主權。
- 2.對於受害者和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
- 3.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二、各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主要扮演的角色²⁵：

- (一)輕微犯罪之處理權和結果報告，如：日本。
- (二)被害人之保護和補償，如：日本。
- (三)參與修復式模式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
- (四)執行修復式相關會議的相關決議，如：美國、紐西蘭等。
- (五)主持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 (六)將犯罪案件移送其他相關機關或修復式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
- (七)對犯罪者施以告誡或警告處分，如：澳洲、加拿大等。

三、我國警察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可之努力：

- (一)短期性：
 - 1. 在警察教育當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相關訓練。
 - 2. 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協助與重視。
 - 3. 加強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聯繫。
- (二)長期性：
 - 1. 倡言增修刑事訴訟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限，使警察能夠透過警告或告誡的方式處理輕微犯罪。
 - 2. 持續推動並強化現今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工作、加強其化解爭執之功能、並視情形鼓勵警察參與或協助（非主導角色）。

25 參朱源葆數位K書中心—獨家精選題庫/PD055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第2.9節；參黃蘭嫻、許春金，〈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六期，頁93~126。



總複習⑳ 《社會資本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

一、巨觀（社會文化）的社會資本：

指一個社會文化中的成員，因為互信與善意而產生合作的行為，這個合作的行為為彼此的績效帶來加乘的效果，使整個團體因而受益。

二、微觀（個人）社會資本：

個人透過關係取得其所須之資源，個人在社會上不論是做事、就業、陞遷、與人合作、取得資源，常因這類關係而能得到許多幫助。

問題一（總複習㉑）

試從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觀點，分別論述「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其次根據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犯罪學理論，分別探討「社會資本」為何能夠降低社會的犯罪率以及控制個人的犯罪行為？〈102警特三〉

解 ANSWER

一、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²⁶：

（一）巨觀（社會文化）的社會資本：指一個社會文化中的成員，因為互信與善意而產生合作的行為，這個合作的行為為彼此的績效帶來加乘的效果，使整個團體因而受益。

（二）微觀（個人）社會資本：個人透過關係取得其所須之資源，個人在社會上不論是做事、就業、陞遷、與人合作、取得資源，常因這類關係而能得到許多幫助。

26 參朱源葆數位K書中心—獨家精選題庫／PD055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第2.18節。



二、以社會結構理論說明：

(一)墨爾頓 (Merton) 之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以巨觀的角度，認為社會結構壓力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失敗或因立足點不平等，便轉向從事偏差行為。

故當社會資本的合作取代了競爭，使社會中低階層者亦能獲得好的環境與公平的機會，如此一來就能降低其社會壓力，使偏差行為人復歸主流社會之中，降低社會的犯罪率。

(二)安格紐 (Agnew)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以微觀的角度，認為犯罪行為是源於個體的壓力，他認為當個人在遭到壓力、挫折和緊張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態度，如憤怒、挫折、負面情緒等等，而犯罪或偏差行為就是直接導因於這些負面的反應態度。

故當個人社會資本使其透過關係而取得所需資源，使偏差行為人在社會上能得到所需之幫助，便能改善其壓力的狀態，降低個人的犯罪率。